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696
30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于1993年4月30日第3207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项目,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4月继续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S/24111),强调亟须为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和平奠定巩固基础,审议了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支持以下观点:联合国为履行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责,应以同样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来看待它在经济和社会合作与发展方面的目标与它在政治和安全领域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强调,在审查在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问题时,它要突出联合国在发展合作领域的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但不妨碍各主管机关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活动所制定的确认优先事项。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行动真要成功,‘必须包括全面努力查明并支持各种有助于巩固和平及促进人民信任感和幸福感的机构’。安理会同意,除秘书长的报告《和平纲领》第55段所提到的具体措施外,为了恢复持久和平的健全基础,酌情在冲突局面的全面解决办法的框架内,将交战各方的部队解除武装和解散并使其与社会重新融合、协助办理选举、成立国防和警察部队以恢复国家安全、进行扫雷等等,能够加强国家政治结构并增强体制和行政方面的能力,都是重要的活动。

“安全理事会还同意,一旦国际冲突结束,缔造和平的工作除其他外,可以包括采取措施和从事合作项目,将两个或几个国家联系起来,从事彼此互利的事业,这样不但有助于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还可以加强和平所必不可少的互谅和互信。

“安全理事会为履行其防止破坏和平及解决争端的职责,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采取协调行动,消弥和平与安全面临威胁的根本原因。安理会深信,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机构在制订和执行方案时,必须时时刻刻都认识到其目标是根据《宪章》第一条所揭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确认,在冲突后缔造和平,属于奠定和平基础的全面努力的范围内,如要有效,还必需有足够的财政资源。因此,安理会确认,各会员国和金融组织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外的其他组织,均须在冲突后的情况下,尽力提供足够的资金,给予各种具体项目,例如尽早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的机关,充分认识到如《和平纲领》第59段所述,社会和平与战略和平或政治和平同等重要,并支持秘书长的看法,即为了该段所述的目的,在技术援助方面有一种新的需要。

“如主席1992年10月29日的声明(S/24728)所指出,安全理事会打算继续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